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5762號

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被告 黃家樺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柒拾貳萬參仟貳佰壹拾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八點零三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六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伍拾柒萬肆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佰柒拾貳萬參仟貳佰壹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查兩造於締約時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此有貸款契約書（消費借款專用借據）第10條約定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3頁），是本院自有管轄權，先予說明。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與原告成立消費借款契約，向原告借款新

01 臺幣（下同）180萬元，借款期間自民國111年12月23日起至  
02 116年12月23日止，約定以1個月為1期，依借款期間採年金  
03 法計算平均攤付本息，利息則按機動利率即原告公告定儲利  
04 率指數（季變動）加碼週年利率6.29%計算（被告違約時為  
05 週年利率8.03%），若未依約還本付息，即喪失期限利益，  
06 且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  
07 分，按上開利率20%加付違約金，惟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  
08 收取期數為9期。然被告自113年7月3日起即未依約履行，現  
09 仍積欠原告借款本金172萬3210元未給付，且已喪失期限利  
10 益，債務全部視為到期。爰依兩造間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  
11 係，請求被告返還上開借款本金及自113年7月3日起至清償  
12 日止按週年利率8.03%計算之利息，暨自113年7月24日起至  
13 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  
14 6個月至9個月內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等語  
15 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  
16 行。

17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18 何聲明或陳述。

19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貸款契約書（消費借  
20 款專用借據）、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查詢帳戶主檔資料  
21 1、查詢還款明細、查詢本金異動明細、放款利率查詢表等  
22 件為證（本院卷第11至29頁），經核與其主張相符。又被告  
23 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  
24 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  
25 項前段規定，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故原告依  
26 據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  
27 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8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擔  
29 保金額，予以准許。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  
30 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

31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02 民事第九庭 法官 張淑美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07 書記官 翁嘉偉